附件1

2017年成都高新东区清风乡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

单位名称：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风乡人民政府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（得分比值）					评价内容	评价方法	得分	备注
					差	较差	一般	较好	好				
					0	0.3	0.6	0.8	1				
项目决策（30分）	绩效目标（10分）	目标内容	5	考核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、服务、效益或其他目标是否明确	不明确		基本明确		明确	重点检查数量、质量、功能、受益群体满意度等目标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是否明确。	通过查阅项目申报、批复等有关文件，调取部门预算库，与主管部门座谈，了解项目的目标内容。按“评分标准”定性判断	5.00	目标内容发放五保补助
		目标匹配	5	考核目标与资金实际开支方向的匹配情况，防止资金使用偏离目标	不吻合		基本吻合		吻合	检查绩效目标与资金实际开支内容间的吻合度。	根据文件、批复、座谈了解的项目目标内容，与项目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比较，了解开支方向是否能够有效达成既定目标	5.00	绩效目标与资金实际开支内容吻合
	预算编制（20分）	准确性	10	项目年初预算金额是否科学	x＞20%	20%≥x＞15%	15%≥x＞10%	10%≥x＞5%	x≤5%	评价项目预算安排、中调情况及结余情况	指标得分比值=1-（项目预算总额-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-项目结余注销资金）/项目预算总额，项目预算总额是指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（不含当年中央、省、市专款）总和	10.00	指标得分比值=1-（项目预算总额1119573-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-项目结余注销资金143）/项目预算总额1119573=0.01%
		合理性	7	考核项目是否符合部门（单位）履行职能需要	不符合		基本符合		符合	项目实际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能、年度工作计划的关联程度	定性判断。结合部门（单位）职能职责、年度工作计划分析项目需求是否充分	7.00	项目实际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能、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联
		测算方法	3	项目预算金额的取得是否建立测算方法和标准	否				是	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对项目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的测算方法和标准	检查项目年初预算编制时提出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	3.00	年初预算编制时提出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合理
项目管理（30分）	资金管理（10分）	使用范围	4	专款专用	否				是	重点检查是否专账核算。是否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	现场查账，未专账核算的本指标不得分，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视为未专款专用，本指标不得分。	4.00	专账核算。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
		支付依据	3	考核资金支付依据是否符合规定	不合规		较合规		合规	重点检查是否提供合法票据，是否虚列项目成本，是否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等。	现场查账。未提供合法票据、虚列项目成本、进行大额现金支付占项目资金比重超过5%的，为“不合规”；出现上述行为但金额不超过5%的，为“较合规”；未出现上述行为的为“合规”。多个项目点，按发现的违规资金总额除以现场评价项目点项目资金总额计算。项目资金包括财政投入资金和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	3.00	资金支付依据符合规定，无大额现金支付
		开支标准	3	考核资金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	不符合		较符合		符合	重点检查资金开支是否按规定标准执行。	现场查账。超标准支付资金占项目资金比重超过5%的，为“不符合”；出现上述行为但金额不超过5%的，为“较符合”；未出现上述行为的为“符合”。多个项目点，按发现的违规资金总额除以现场评价项目点项目资金总额计算。项目资金包括财政投入资金和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。	3.00	资金开支按规定标准执行
	财务管理（5分）	财务制度	3	考核财务制度建设情况	不规范		较规范		规范	现场查阅项目点的制度文件情况；检查岗位分设、印鉴管理情况；检查资金支付审批、申报款项依据是否完备。	现场检查。项目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进行财务岗位分设、印鉴管理规范，有支付审批程序且付款依据完备的为“规范”；相关制度完备但执行不到位的为“较规范”；无相关管理制度的，为“不规范”。	3.00	制定财务管理制度
		会计核算	2	考核会计核算规范性	不规范		较规范		规范	会计核算是否规范，符合会计管理要求	现场检查。项目点未发现错账、漏账，会计科目使用正确，会计凭证填报规范的为“规范”；出现上述问题，但金额不超过项目资金5%的为“较规范”；超过5%的，为“不规范”。多个项目点，按发现的违规资金总额除以现场评价项目点项目资金总额计算。项目资金包括财政投入资金和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。	1.20	会计核算较规范，12月45号凭证未附银行代理数据汇总交接单,每月凭证后未附银行上卡明细。
		实施计划	2	考核项目计划制定情况	否				是	部门（单位）是否制定了符合实际的项目实施计划	现场查阅项目实施计划，评判计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	2.00	工作计划科学合理
		计划执行	3	考核项目计划执行情况	不严格		较严格		严格	部门（单位）是否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	项目查阅项目文件、部门内部签批资料、会计凭证等，与实施计划进行比对，从时间节点上考核项目实施计划的完成情况	3.00	每月按时发放救助金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（得分比值）					评价内容	评价方法	得分	备注
					差	较差	一般	较好	好				
					0	0.3	0.6	0.8	1				
	组织实施（15分）	预算执行	5	考核结余结转情况	x＞20%	20%≥x＞15%	15%≥x＞10%	10%≥x＞5%	x≤5%	项目结余结转金额占年初预算数比重，适用于行政运转类以外项目	结转结余率=结转结余总额/支出预算数×100%。结转结余总额：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（以决算数为准）。如果项目有追加预算本项不得分。	5.00	结转结余率=结转结余总额143/支出预算数1095120×100%=0.01%
		管理措施	2	考核项目管理措施制定情况	否				是	部门（单位）是否根据项目管理实际建立采取了合理的项目管理措施。如工程类项目是否执行监理制、项目法人制等，是否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等等	现场查阅执行文件、会议记录等资料，重点检查管理程序、招投标、工程监理、项目公示、政府采购、合同管理、一事一议等相关制度是否严格执行。	2.00	上卡直发、每月按时报送增减变动、不定时抽查
		措施执行	3	考核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	不严格		较严格		严格	管理措施执行是否严格		3.00	管理措施执行严格
项目效果（40分）	产出（15分）	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人数发放率	8	考核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数量	x＜85%	85%≤x＜90%	90%≤x＜95%	95%≤x＜100%	x=100%	考核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实际发放人员	实际救助人数/应当救助人数	8.00	1872/1872
		发放及时性	7	考核接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发放情况	x≥20%	20%≥x＞15%	15%≥x＞10%	10%≥x＞5%	x<5%	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按时得到长寿补助情况	未按时发放人数/应当按时发放人数	7.00	2017年4-9月按预算4-12月每月发放救助
	效果（15分）	生活改善情况	15	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群众生活质量水平改善情况。	未改善		基本改善		改善良好	反映受益群众生活质量水平改善情况。	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关问题，衡量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是否对特困群众有帮助，考核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执行情况。（根据问卷调查改善水平的占比打分）	12.90	问卷调查40份，14份基本改善，26份改善良好，计算比例得分（0.6*14+1*26）/40*100=86%
	群众满意度（10分）	满意度调查	10	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直接计算得分						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展开，其中村民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满意的人员数/接受问卷调查总人员数	10.00	40/40*100%=100%
合计												97.10	